

证券代码：871235

证券简称：香巴林卡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青海香巴林卡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(二)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2 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2 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2025 年 6 月 12 日，公司收到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等资料，案号为（2025）青 0122 民初 3245 号，本案开庭审理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24 日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湟中支行

法定代表人：白志国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青海香巴林卡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杨忠丽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3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杨忠丽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青海香巴林卡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巴林卡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8 月 7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湟中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建行湟中支行”）签订《固定资产贷款合同》，借款 6400 万元用于固定资产投资，借款期限为五年，杨忠丽为此提供最高额保证。2022 年 9 月 1 日，双方签署协议将剩余 5800 万元贷款的还款期限展期至 2024 年 8 月 6 日，并增加新的保证人。但贷款到期后，香巴林卡公司未按约定偿还，保证人也未履行保证义务，引发了原告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其权益的情境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- 1、要求香巴林卡公司偿还贷款本金 5650 万元、截至 2025 年 5 月 7 日的利息及律师费。
- 2、要求香巴林卡公司支付自 2025 年 5 月 8 日起的罚息、复利。
- 3、要求保证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。
- 4、要求对香巴林卡公司抵押的不动产及附属土地使用权进行拍卖、变卖，并在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。
- 5、要求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及其他诉讼费用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2025 年 6 月 12 日，公司收到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等资料，案号为（2025）青 0122 民初 3245 号，本案开庭审理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24 日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次诉讼事项暂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次诉讼事项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继续跟进案件情况，同时做好各种应诉准备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避免对公司及股东造成损失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民事起诉状》

《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法院传票》

青海香巴林卡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6月16日